

美首都举办反强摘器官研讨会

【明慧网】2018年7月26日，“医生反对强制摘取器官”组织在位于华盛顿DC使馆区的宇宙俱乐部举办研讨会。当天是美国国务院主办的首届“促进宗教自由”部长级会议的最后一天。研讨会有关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因器官被杀害的内容，凸显出维护宗教自由的重要性。

强摘器官是隐形群体灭绝

“医生反对强制摘取器官组织”执行主任托斯坦·特瑞表示，自1999年7月以来，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当时在中国有七千万至1亿人在修炼法轮功。强摘器官在此迫害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我们发现，在强摘器官背后的机制已符合隐形群体灭绝的定义。在此情况下，法轮功团体是中共试图铲除的目标。”

杰西卡·卢梭医生进一步介绍了“隐形群体灭绝”的概念，即以不为人知的方式逐渐清洗某一群体。她认为，法轮功遭受的迫害就是隐形群体灭绝——从肉体、心理、精神和社交方面，中共当局对法轮功学员施以多重打击，而手段多是不可见的，又渐渐地在中国社会里被“正常化”。对于被害人来说，这种阴险强力的群体灭绝是致命的。

卢梭医生请与会的医学界专家们想象一下发生在中国的真实残酷场景：

“警察突然把你抓走，就因为你自己有自己的信仰。他们用各种刑具轮番折磨你，而如果你是女性，还会被扒光衣服、投入男牢。你的身上伤痕累累，警察却带你去做复杂的体检，尤其要查血型和器官。你听到警察说‘打她哪儿都行，但别伤了内脏’，你还听到老犯人讲起其他良心犯被拉去活摘器官，你知道，自己就是下



■ 杰西卡·卢梭 (Jessica Russo) 医生

一个备选的供体。”

“直到有一天，你被拖出牢房，扔到手术台上，周围全是警察和医务人员。他们给你注射一种药物，让你浑身不能动弹，但是感官仍然清醒。锋利的手术刀割开你的皮肤，这种痛无法言说。你感觉到他们在杀你，生命就要到尽头了……”

研讨会上播放了韩国四大综合电视台之一的“朝鲜放送”在中国天津拍摄的器官移植纪录片。摄影师于2017年以韩国病人家属的身份，走访天津的移植医院，拍摄了“购买”器官的经历：单单在这一家医院里，

关注医学伦理

3年内就有三千多名韩国病人进行了移植手术。在韩国需要等待五年的肝脏移植，如果肯出19万美元，在天津只需十几天，出价越高，速度越快。影片中还提到，其中的一些主刀医生曾在美国受过培训，能说流利的英语。

与会医生探讨相关行动

与会医生对于中共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感到震惊，并认为这是医学界必须关注的伦理问题。

犹他大学医学副教授格林·吉尔克里斯强调，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是国家（中共）批准的行为。他说应在医生专业协会等机构的章程中加入伦理条款，约束医生的此类不道德行为，督促美国的医学院停止为来自中国的移植医生提供培训。吉尔克里斯教授表示，美国国务院应当考虑在签证申请和出境提示方面，加入更多有关器官移植的信息，如禁止参与强摘器官的个人进入美国，提醒去中国接受器官移植的美国病患慎重考虑。◇

北加州教功班

民众踊跃学功



■ 二零一八年七月的最后一天，美国北加州佛利蒙法轮功学员在图书馆举办了七月份的第二个法轮功教功班。当天有近四十人前来学功。

俄罗斯真善忍美展 引人深思人生意义

【明慧网】“真善忍”

国际美展在俄罗斯布里亚特阿尔山旅游景点，从2018年7月16日开展后，第一周就吸引来自西伯利亚各地、莫斯科和圣彼得堡等地约1500人次前来观展。画作栩栩如生地展现了法轮功学员修炼中的故事，以及中共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令观画者感到震撼。他们纷纷在留言簿上写下内心地感动：

来自乌兰乌德市的一对夫妇看过画展后，在留言簿上写道：“法轮大法的精神修炼让人升起了最深切的敬意，并让人再一次对生命的意义进行了思考。感谢



■ “真善忍”国际美展在俄罗斯布里亚特阿尔山展出

（画展）组织者们！”

来自布拉戈维申斯克市的叶卡捷琳娜写道：“许多作品令人印象深刻，他们教导灵性、思想的纯洁。是

增长知识的画展！”

一组来自莫斯科的游客留言道：“是的，这个世界并不完美，但只有踏上精神之路、改善自己，

世界才会改善。每天我们都会遭受对信仰的考验，无论这条道路多么艰难，胜利都将是我们的。尽管我们彼此相距甚远，但在精神层面上我们是在一起的，一步一步就能克服这条路！”

来自切廖穆霍夫卡地区的一家人对画展评价道：

“（画展）触及到了心灵的深处，在我们这个时代，这样的展览是必要的，特别是对于正在成长的一代。”

一位来自雅库特地区的游客感谢到：“感谢展览的组织者们为我们稍微揭开了新的大门，让人有机会再次思考自己的灵魂。” ◇

【明慧网】一九九六年我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一身的重病不翼而飞，身体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修炼前，我一身是病：慢性脑炎、十二指肠溃疡、严重的关节炎等，整天头痛，吃不下饭，走不了路，上了多家医院也治不好，还花掉好几万元。感到人快走到尽头了，不想活了。

我家住在七楼，那天我就想，多看看天、多看看地，再去死吧。我从七楼往下看去，发现一群人举着胳膊在炼功，心中纳闷，这是什么功法呢？心中本能地生出下去看看的想法，但是自己不能走路，就只好从七楼在地上往下爬。

整整花了近两个小时，才爬到一楼，再爬到炼功点。这时过来两个人，把我架起来，扶着我。我问：“这

爬着去 走着回

文/吉林法轮功学员

功能不能治病呀？”一个人说：“我们这里不治病，但师父会给我们清理身体。”我也不知道什么是清理身体，就说不能治病我就不学了。他又说，你可试试看。

两个人把我从外面架到了屋内，并教我炼了一遍动功（法轮功有五套功法，前四套是动功，第五套是静功打坐）。炼完功以后，我发现我可以稳稳地站着了。这时，我热泪盈眶，我可以扶着墙走路了，只用半个小时，就走上了七楼。

这样，我开始修炼法轮功，坚持炼功十四天以后，我就可以拎十斤面上七楼，全身各种疾病不翼而飞，这时，也明白了，法轮功不是

普通气功，是真正的佛法修炼，发生在身边的祛病奇迹数不胜数。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以后，为了给师父讨个清白，我与千千万万个大法弟子一样，到北京上访无门，只好来到天安门广场，我把“法轮大法好”的横幅在升起的旗杆旁举起来，喊出我心底的声音：“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我被劫持到派出所，遭非法审讯时，我平和地给警察讲了我修炼前后的身体变化，讲了我们师父为什么要传这么好的法，劝他们不要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助纣为虐，否则会有报应。

我讲了三个多小时，警察几次要打我，感觉他们强按耐住火气，很难受的样子。所长说，他刚才用眼睛暗示警察打人时，这只眼睛疼得厉害，眼珠不能动，不敢动，今天太神了，那只眼睛睁不开，整个身体就象谁给按在桌子上，定在那里了，怎么会这样？真是令人不可思议。

我告诉他：这是神佛在警示你不要对大法弟子犯罪，那样你将来的下场就可怕了。听后这个所长的凶神恶煞的神情变得和气，马上吩咐派出所食堂给我做了可口的饭食。

最后所长放我走时，把他的电话号给了我，并再三叮嘱，你再来北京一定来找我，那时我们就是同修了。我俩都非常激动，都流下了眼泪。 ◇

给派出所送政府文件 营口市李秀芬被劫持庭审

【明慧网】辽宁营口市 64 岁的法轮功学员李秀芬女士，2017 年 12 月 5 日给站前区东桥派出所、新兴派出所送政府相关文件时被警察非法扣押、构陷。2018 年 8 月 6 日遭站前区法院非法庭审。律师为她做了无罪辩护，要求法院排除一切干扰，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5 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法做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公正判决，依法判决当事人无罪。

李秀芬女士被非法关押在营口市看守所。8 月 6 日早 8 点半，营口市站前区法院的警车将戴手铐、脚镣的李秀芬绑架到法庭上，根据法庭规定她被摘下刑具。

起诉书指控 2017 年 12 月 5 日 10 时左右，李秀芬将装有法轮功宣传内容的信件送到营口市公安局站前分局东桥派出所和新兴派出所。同时李秀芬案发当日被带回新兴派出所时，在派出所宣传法轮功可以祛病健身。法庭又当庭播放了该视频。

辩护人指出，起诉书的指控明显事实不成立，散发出去信件 2 个：公安部办公厅、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14 个邪教的规定（没有法轮功）；2011 年新闻出版署第 50 号令，废止了 1999 年禁止法轮功出版物的公文文件。怎么能认为是宣传法轮功？明显是办案人员非法办案。其次，当庭播放的李秀芬违法视频，大家没有看到有违法行为，也没有当众宣讲法轮功。即便李秀芬宣传法轮功可以祛病健身有好处，也没有违反国际法、国内法所禁止的鼓吹战争，煽动暴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内容及煽动宗教仇恨、宗教歧视的违法内容。中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指控事实公诉机关没有证明是犯罪事实。同时办理案件程序没有依法出示搜查证，侦查卷中行政处罚程序适用搜查的刑事侦查程序明显不对，全案证据与指控罪名：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没有关联性，不成立。

一、公诉机关未依法出示物证

刑事诉讼法规定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被告人辨认。但本案审理中，公诉人未出示物证，无法确认相关物证是否存在，相关数量应当由法庭和被告人核实数量、种类和大小。而不应当仅仅由侦查机关的扣押决定书和扣押清单来证明。作为常识，行政处罚是不应当用刑事侦查手段的搜查手段。

二、营口市站前区法院（2017）

辽 0802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书李秀芬刑期一年和本案 2017 年 12 月 5 日对李秀芬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辩护人认为《刑事诉讼法》规定，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本案李秀芬被抓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显示办案人员留置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送达了该处罚决定，依据《行政处罚法》，违反法定程序，该处罚无效。

三、辩护人认为：白兆宇作为新兴派出所所长，拆开信后认为新闻出版署的文件是宣传法轮功，是非常荒唐的，下令两个辅警去抓捕李秀芬，无法出示工作证、传唤证或口头传唤，明显非法。又与当庭播放的派出所内执法记录仪录像明显不符。王品恒、丁瑞彬的证言不真实。

四、调查无效。办案人员调查的关于是否修炼法轮功，是否制作、传播法轮功内容，涉及公民宗教信仰问题。不属于司法机关管辖问题。

五、依法办案。《宪法》第 39 条规定：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刑法》第 245 条【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六、辩护人同时认为：被告人不可能犯有“破坏法律实施罪”。法律实施的主体是司法、行政机关，“破坏法律实施罪”只能是特殊主体，本质是属于职务犯罪，或至少不是仅靠某个不拥有决策权不采用暴力、胁迫方式的百姓能独立完成，

法律实施者是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桥梁和联结纽带，缺少了法律实施者的参与，均无法构成破坏法律实施罪。

事实上，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迫害就是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最成功”典范，对李秀芬的庭审没有任何的法律和事实依据。相反，法轮功信仰者的求真求善是属于普世价值的范畴，即使不是法轮功信仰者，同样无法否认求真求善对人类文明的贡献。而对法轮功信仰的迫害就是对宪法信仰自由原则的践踏，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曲解和滥用，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

《刑法》第 3 条明确规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不得定罪处罚。本案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案件，办案人员涉嫌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犯罪。

我坚信，宗教信仰自由原则一定会成为我国人民遵循的基本原则，真到了那一天，我们再来看今天对法轮功的荒谬审判，只怕在座的各位检察官、法官都会在历史上留下不光彩的记录，而终身追责制的贯彻，可能让各位深陷困境，我知道各位一定都熟悉枪口抬高一厘米的故事，而要做到这一点，需要拿出自己的良知，而本案就是最好的试验各位良知的范例。

为此，我请求营口市站前区法院遵照《宪法》第 126 条赋予法院的权力，排除一切干扰，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5 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法做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公正判决，依法判我的当事人无罪。

法庭下，坐有五位家属和十几人旁听。大家清楚站前法院开庭是违法的，公诉人宣读诉状也自觉无理无据，底气不足。当辩护人提到：宣读李秀芬的宣传品，及律师“明显违法”和“证据无效”等辩词，公诉人哑口无言。法庭上午 9 点开始不到 11 点结束。◇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有这样一群人 逆流而上

【明慧网】刚刚发生的毒疫苗事件再一次向中国人敲响警钟：中国人的希望在哪里？

现在报道出来的毒疫苗有用开水兑药做成的。兑的什么药？没有明说。无良商家赚钱的秘诀就是一再压低成本。就象开水兑药生产疫苗一样，成本已经低到没有成本的地步了。在这种情况下，凡是做疫苗的企业，谁不做假，谁就没有办法在市场上竞争。

这样的事在中国已经成为常态了。就包括对这些事痛恨的人，如果你选择了创业，你能保证不随波逐流吗？当你的全部身家都投入进去后，你不掺假就生存不下去的时候，你能独善其身吗？现在的中国已经被共产党破坏成了一个“人人害我，我害人人”的“互害”社会了。不是说中

国人没有良知，而是当整个社会的人文环境被破坏到这种地步的时候，中国人还能走出绝地吗？

然而现实社会中，还真有一些这样的人，面对着互相欺骗的大环境，他们逆流而上，走出了一条诚信经商的路子。给大家举个例子。

这是法轮大法明慧网报道的中国大陆的一个事例。这篇文章的题目叫“上等辣椒粉带出一群上等商人”，发表于2012年5月30日。文章的主人公修炼法轮功前是做辣椒粉批发生意的。他和其他商家一样，把玉米棒子的外皮粉碎了，再用工业染料染上色，然后掺到辣椒粉里面。他说：“都这么做，如果不这么做，赚不了钱不说，连成本也保不出来。”

可是他修炼法轮功了，法轮功修的就是真、善、忍，要修炼就不能再

掺假了，那就只有改行了，他决定去建筑工地做小工。

而后他把没有掺假的存货拿到商场去批发。他对经销商说：“这辣椒是我的最后一批货，一点假也没有掺。因为我炼法轮功了，要做好人，所以没有掺假。卖得比往日贵，给出我的油费与工时费就行。”经销商是行家，当时就出好价钱把货买走了。

还没有等他找到建筑队，经销商又用高价向他订货了。就这样，他的辣椒粉生意就又做了起来，而且越做越好，钱赚的也越来越多。同行向他请教，他如实相告：“因为我炼法轮功了，所以货没有掺假。虽卖得比往日贵，但是他们都愿意要。”在他的带动下，这些供应商也渐渐不做掺假的辣椒粉了。

市场上的辣椒零售商经常风趣地说：“嗬，李大师的法轮功厉害。他的徒弟做好人，不掺假，用上等辣椒粉带出一群上等商人，把我们也改变了。”

十九年了，无论中共怎么迫害，法轮功学员始终如一地实践着“真、善、忍”。他们表现出来的“真、善、忍”的品质不正是我们这个社会最稀缺的吗？中共再怎么败坏，可是它消除不了“真、善、忍”，只要有“真、善、忍”在，中国就有希望！◇



有人不相信有神，理由是看不见。其实神的存在，或许就在咫尺之间，就在我们跟前的另外时空。

突破大小 穿越时空

在《封神演义》或者耶稣和密勒日巴的故事中，都出现过类似的故事，一块肉看似很小，但是很多人也吃不完，一碗米能够一队大军的军粮。其实这本身就已经穿越时空了。

《搜神记》记载：荀子训，不知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东汉时，他到洛阳，拜见了几十个大官，每次拜见时都拿了一杯酒一片干肉款待他们，并说：“我远道而来，没有什么东西，只能用它来表示一点小小的心意。”

追不上的老人

还有一种超越时空的故事。就是看似走的很慢，别人骑马却追不上的状况，也是时空穿越的现象。

《搜神记》记载：正始年间（公元 240—249），有人在长安东面的霸城，看见荀子训与一位老人一起在抚摸铜像，并说：“当时看见铸造这铜像，到现在已快五百年了。”看见他的人向他喊道：“荀先生等一等。”他一边走一边答应着，看上去似乎走的很慢，但奔跑着的马也追不上。

今天的科技工作者用宇宙飞船上了天了，却没有看见神，也许就是因为他们生活在不同的时空中。◇